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總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將基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在下降約1.7%至增長約1.9%的範圍內略有波動；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81.8%至107.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92.8%至141.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本公司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57.1%至71.4%。淨利潤、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有關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社交業務的利潤增長，其來自本集團在中東、北非等優勢市場的快速突破，及本集團社交產品內容生態的有效調整。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後經營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